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本公司獲本公司主要股東富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富唯」)告知，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出售1,692,232,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股份」)，代價為每股股份0.025港元(「出售事項」)。已售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59%。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富唯將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於富唯出售的股份當中，846,232,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79%)乃由另一名本公司主要股東黃文軒先生(「黃先生」)以每股0.025港元的代價購買(「購買事項」)。於購買事項完成後，黃先生將擁有1,704,232,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72%。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偉杰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麥偉杰先生、羅小慧女士及藍志城先生；非執行董事廖廣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浩嘉先生、黃飛達女士及彭兆賢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登載及保留。